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承辦人：謝健昌 分機：4546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考量本任務編組主要功能在於將各執行機關消保業務之內部整合執行，若提高府外委員人數至總數之一半並無實益，故調整府內委員由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機關首長）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本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修正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並將第一項第十九款「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修正為「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二）為增加委員派任彈性，委員不限於機關首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局長」、第十六款「處長」及第十七款「主任委員」，均修正為「代表」。

（三）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五）增列第四項，明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

三、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謹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四、上開修正條文已於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辦理預告程序，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檢附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